

编号：SWSWZX-2023-0132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普惠保安服务)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联系人： 霍兵

联系电话： 88189153

乙方： 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玉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三号163楼312号

联系人： 李俊强

联系电话： 1671003555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防大学支行

账号： 0200216519200002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水务局合同管理规定》（京水务法〔2018〕59号）和《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京水综事〔202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任务

负责普北宿舍区的安全保卫、防暴处突、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地下车库的安全值守、勤务公差任务，并认真做好车辆管理和勤务公差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随时为甲方提供紧急救援，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保证甲方的办公安全、物资设备、消防安全和内部的治安秩序。

第二条 岗位设定、驻勤保安队员人数及人员要求（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的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经甲方单位审议通过且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将延续服务至次年财政资金批复后、且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署采购合同时。乙方于次年延期服务期间的费用标准,按照本合同费用条款执行,但不得高于次年财政实际批复金额)。

2.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全年保安人员服务费人民币 1003200 元 (大写:壹佰万叁仟贰佰元整)。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分别于每季度末的 15 日前,付给乙方当季的保安人员服务费,即人民币 2508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物业服务管理单位,负责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进行统一的监督和管理。

(2) 甲方安全保卫部门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

(3) 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值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4) 教育本单位职工积极支持和配合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保安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5) 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队员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订值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同时在甲方安全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保卫部门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队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保安队严格按照一次性同时轮休不超过驻勤总人数10%的比例轮休的工时制度，长期确保甲方驻勤队员的整体素质和值勤人员90%以上的在位率。若驻勤人数少于合同约定数量，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

(3)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4)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治安、群体上访等紧急突发事件时，保安值勤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值班人员和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安全警卫和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5)乙方必须与派驻队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队员的工资和福利，并按季节发放队员的制服，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派驻队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并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非因公伤亡者，由本人负责。

(6)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

甲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

1. 保安服务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因落实北京市机关单位搬迁的政策要求，以及改建等其他客观事由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自然终止。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其中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毫无过错的情况下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总费用，即人民币：83600元（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经济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驻勤人数及工作时间。若驻勤人数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每天值勤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支付队员相应的加时工资报酬并及时调整队员每天值勤时间、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驻勤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以上不足85%、且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调整补齐合同规定的驻勤人数，致使值勤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纪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5%的经济处罚；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其它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化情况友好协商，适时调整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岗位设定、驻勤保安队员人数及人员要求》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李伟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刘道琦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岗位设定、驻勤保安队员人数及人员要求

1. 岗位设定及驻勤保安队员人数

- (1) 保安队长：1 人
- (2) 入口岗：24 小时单岗 4 人
- (3) 出口岗：24 小时单岗 3 人
- (4) 4、5 号楼岗：24 小时单岗 3 人
- (5) 地下车库 B2 岗：24 小时单岗 3 人
- (6) 地下车库 B3 岗：24 小时单岗 3 人
- (7) 巡逻岗：24 小时单岗 3 人

驻勤保安队员共计：20 人。

2. 保安人员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公德，牢固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

(2) 服从领导，团结互助，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的完成各项保安工作任务。

(3) 严格遵守值班执勤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

(4) 熟悉所辖管理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做好巡查、外来人员和车辆的登记。

(5) 积极参加常规训练，增强防卫能力，掌握基本的救护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6) 熟悉和爱护小区设施、设备，熟练掌握与执勤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

(7)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时发现、报告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防盗、防破坏工作。

(8)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并迅速赶到现场，果断采取措施正确处置，维持并保护好第一现场，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9) 坚持原则与灵活性，热情应对来访、查询、委托、投诉等事宜，自觉维护甲乙双方单位的良好形象。

(10) 认真完成甲方领导交给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卫值班人员岗位职责》、《门卫人员工作制度》、《保安人员交接班规定》、《巡逻人员岗位职责》、《地下车库使用管理规定》、《车库管理人员工作制度》、《车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对讲机的使用规定》等规章制度。

节约能源资源协议书

为达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目标，凡与我单位签定《普惠北里管理所保安人员服务合同》期间，第三方服务人员要严格执行节约粮食、节水节电、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绿色出行、绿色办公等管理目标和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节约能源资源思想意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节约为荣，浪费可耻，积极参与到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来。

二、爱惜一粒米，不浪费粮食，合理膳食，吃多少打多少。食堂工作人员在准备饭菜过程中，做到节俭使用食材。

三、节约一度电，做到随手关灯。正确使用空调，空调夏季制冷不低于 26 度，冬季制暖不高于 20 度。正确使用工作区域和宿舍区域用电设备设施，不浪费电。

四、珍惜一滴水，珍惜水资源。洗手洗脸洗浴洗衣服等用水完毕后随手关好水龙头。保洁人员投涮墩布时禁止使用长流水，食堂工作人员洗菜做饭时使用洗菜机洗碗机节水设备，杜绝长流水现象。物业人员加强巡视，杜绝用水设备设施“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五、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按照生活垃圾投放要求正确投放垃圾。爱护我们的工作生活环境，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承担一份社会责任。

六、倡导绿色出行、绿色办公。倡导 3510 出行方式。节约一张纸、一支笔、自觉降低办公运行成本。

七、日常工作中发现有浪费行为的敢于管理并及时制止。

甲方（章）：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章）：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普惠北里管理所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责任书，自觉按责任书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取消乙方的项目承接权利；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

行情况的监督。

(二) 本责任书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海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海涛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乙方(受托单位): 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三号163楼312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疫情期间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普惠北里管理所保安人员服务合同

(二)作业内容: 保安人员保障服务

(三)甲方管理区域: 普惠北里宿舍区

(四)乙方管理区域: 普惠北里宿舍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工作,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规、违法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危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合同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考核合格。

(五)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乙方需要新进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且保证各种证件合格、有效,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如未报送出现安全问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密切关注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和履行防控主体责任。

(九)对员工开展专业的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每位本项目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新冠肺炎的防疫要求。

(十)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员工在驻场期间不得喝酒,不准带病作业。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乙方：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海清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